

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，其考評、薪資報酬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，由薪委會以專業客觀之職能，就經理人整體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，均依內部規範，由各單位主管(內部稽核主管)簽報，經董事長核決。